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意见如下：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后，我们认为：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英遂、夏志刚、靳建立、袁跃华、张启戎、来红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毅、李小平、罗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中，李小平、罗宏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毅虽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按规则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四）同意推选尹英遂、夏志刚、靳建立、袁跃华、张启戎、来红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毅、李小平、罗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方建新

\_\_\_\_\_

代明华

\_\_\_\_\_

罗宏

2019 年 6 月 20 日